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51,613,22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6,891,010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66,300,000 股之 77.84%

主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CHEN, STEVE 董事、張英華董事、彭協如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柯淵育監察人、賴文獻監察人、簡志澄監察人

列席：陳俊宏會計師、陳世英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30,745權 (含電子投票6,420,147權)	99.06%
反對權數:27,371權 (含電子投票27,371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5,104權 (含電子投票443,492權)	0.88%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213,695權 (含電子投票6,503,097權)	99.22%
反對權數:27,371權 (含電子投票27,371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2,154權 (含電子投票360,542權)	0.7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總公司搬遷及審計委員會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8,695權 (含電子投票6,438,097權)	99.09%
反對權數:45,371權 (含電子投票45,371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9,154權 (含電子投票407,542權)	0.8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8,695權 (含電子投票6,438,097權)	99.09%
反對權數:45,371權 (含電子投票45,371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9,154權 (含電子投票407,542權)	0.8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修訂及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8,695權 (含電子投票6,438,097權)	99.09%
反對權數:45,371權 (含電子投票45,371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9,154權 (含電子投票407,542權)	0.8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8,695權 (含電子投票6,438,097權)	99.09%
反對權數:45,371權 (含電子投票45,371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9,154權 (含電子投票407,542權)	0.8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8,695權 (含電子投票6,438,097權)	99.09%
反對權數:45,371權 (含電子投票45,371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9,154權 (含電子投票407,542權)	0.8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3、敬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8,695權 (含電子投票6,438,097權)	99.09%
反對權數:45,371權 (含電子投票45,371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9,154權 (含電子投票407,542權)	0.8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1、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 2、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訂價之合理性：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2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5、本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2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目前本公司經營團隊持股較為集中，私募後應募人持股比例應不會造成經營權異動。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交易所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7、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8、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 9、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依據股東戶號 206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5 月 20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2023 號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等補充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

- 一、依 貴中心所述本公司公告之最近期(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達 108 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之 40.21%；另最近期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中「籌資活動」之短期借款增加數額達「銷貨收入淨額」之 10.83%，請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974,727 仟元，其中屬於本公司個體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93,561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考量因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依 貴中心所述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就前揭私募額度將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8%以上， 貴中心建議需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本次規劃之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應無經營權變動之疑，以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惟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48,695權 (含電子投票6,438,097權)	99.09%
反對權數:92,371權 (含電子投票92,371權)	0.1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2,154權 (含電子投票360,542權)	0.7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1、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3、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
- 4、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認定，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CHEN, STEVE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eGtran Corp. 董事長 Gtran Inc. 董事長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 DNA Asset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Gtran Inc. 董事長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565,741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柯淵育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 eGtran Corp. 董事 圓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光紅建聖(股)公司監察人 福桑聯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科智享(股)公司監察人	2,175,812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光紅建聖(股)公司研發工程處處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產品線經理	1,562,60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英華	醒吾商專會計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	光紅建聖(股)公司總經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840,000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EMBA 碩士	穎台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穎華科技執行副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9,683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物理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教授 兼光電中心主任	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暨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兼任教授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台灣大學EMBA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 事業長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綠杏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特別助理 華蔚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台北始達醫藥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7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CHEN, STEVE	66,022,245
8732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英華	51,139,160
3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柯淵育	50,274,900
12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49,381,726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E12136****	彭協如	47,387,478
A11064****	邱爾德	47,270,721
H22103****	黃惠雯	46,822,564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擬提請解除競業之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之法人代表	CHEN, STEVE	eGtran Corp. 董事長 Gtran Inc. 董事長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柯淵育	福桑聯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科智享(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	張英華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穎華科技執行副總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成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惠雯	華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特別助理 華蔚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台北始達醫藥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3、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613,2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182,714權 (含電子投票6,472,116權)	99.16%
反對權數:31,038權 (含電子投票31,038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468權 (含電子投票387,856權)	0.77%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 附件

# 營業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24,158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4%，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4.34%，較 107 年度減少 16%，合併營業淨損為 19,48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19,278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 0.28 元，每股淨值為 28.21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24,158 仟元，較 107 年度 2,805,106 仟元減少 380,948 仟元。在盈餘方面，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9,278 仟元，較 107 年度 154,395 仟元減少 173,673 仟元。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	108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4.99%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35%	-0.95%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營業利益	18.71%	-2.81%
		稅前純益(損)	31.20%	-0.90%
	純益率 (%)	5.50%	-0.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2.23	(0.28)	

註：係依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SFP28-SR 與 QSFP56-SR AOC 光收發模組。在長距離單模光纖的傳輸方案上，預計完成的是比傳統 EML QSFP28-LR4 更有價格競爭力的 DML QSFP28-LR4 產品方案。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

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的能力及人力的補強，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二) 營業目標

###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210,873,558 個。

###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33,051,057 個。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並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設有專業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國內同業已居於領先地位。

### (二) 光通訊事業群

在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對高速光收模組的需求。另外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會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建立穩固並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將繼續網羅資深的研發人員外，也將經由專業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專案管理的能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以及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會持續面臨到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奮戰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險峻的難關和逆境，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附件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瑞育

監察人：簡志澄

監察人：賴文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2,086 仟元（已扣除 132,904 仟元之備抵損失），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金額基礎之相關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 存貨之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309,682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89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光紅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5,091	25	\$	880,59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892	1		13,42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1,455	-		2,10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392,086	13		557,01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57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12,323	-		13,9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690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09,682	10		407,290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	-		1,8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6,372</u>	<u>49</u>		<u>1,877,864</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715	1		42,0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225	-		2,2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41,519	32		1,167,07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93,593	13		121,1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43,036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035	-		6,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89,804	3		79,99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596	-		2,1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6	-		3,0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4,729</u>	<u>51</u>		<u>1,424,579</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001,101</u>	<u>100</u>	\$	<u>3,302,44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90,000	13	\$	2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24	-		37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83,575	6		342,12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158,912	5		291,15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79,329	3		118,9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741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1,42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6,618	2		44,8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4,928</u>	<u>30</u>		<u>1,025,513</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604	2		86,5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31,78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1,411	2		71,5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198</u>	<u>5</u>		<u>158,56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46,176</u>	<u>35</u>		<u>1,184,076</u>	<u>36</u>
<b>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b>							
3110	普通股本		693,000	23		66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17,9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80	2		50,5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383	28		1,019,271	31
3400	其他權益	(	102,980)	(4)	(	64,280)	(2)
3XXX	權益總計		<u>1,954,925</u>	<u>65</u>		<u>2,118,367</u>	<u>6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3,001,101</u>	<u>100</u>	\$	<u>3,302,4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一及二七)	\$ 2,173,335	100	\$ 2,494,5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 二二及二七)	<u>1,941,986</u>	<u>89</u>	<u>2,160,47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31,349</u>	<u>11</u>	<u>334,06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 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8,452	3	57,273	2
6200	管理費用	92,104	4	144,8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161</u>	<u>5</u>	<u>110,00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8,717</u>	<u>12</u>	<u>312,08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九)	<u>-</u>	<u>-</u>	<u>64,841</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 27,368)</u>	<u>( 1)</u>	<u>86,8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1,163	-	10,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1,091)</u>	<u>( 1)</u>	40,4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8,695	1	52,258	2
7050	利息費用	<u>( 3,586)</u>	<u>-</u>	<u>( 2,2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181</u>	<u>-</u>	<u>101,39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2,187)	( 1)	\$ 188,2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7,091	-	33,826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19,278)	( 1)	154,395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080)	-	3,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03)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76	-	( 400)	-
		( 9,907)	-	2,9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4,072)	( 2)	( 20,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5	-	3,980	-
		( 35,257)	( 2)	( 16,7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一稅後淨額	( 45,164)	( 2)	( 13,8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442)	( 3)	\$ 140,573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 0.28)		\$ 2.23	
9850	稀 釋	(\$ 0.28)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66,000	\$ 234,872	\$ 213,230	\$ 35,315	\$ 992,547	\$ 1,241,092	\$ 50,573	\$ -	\$ -	\$ -	\$ 52,085,391
A3	-	-	-	-	21,243	21,243	-	3,160	3,160	-	24,403
A5	66,000	234,872	213,230	35,315	1,013,790	1,262,335	50,573	3,160	3,160	47,413	2,109,794
B1	-	-	4,701	-	(4,701)	-	-	-	-	-	-
B3	-	-	15,258	-	(15,258)	-	-	-	-	-	-
B5	-	-	-	-	(132,000)	(132,000)	-	-	-	-	(132,000)
D1	-	-	-	-	154,395	154,395	-	-	-	-	154,395
D3	-	-	-	-	3,045	3,045	(16,751)	(116)	(116)	(16,862)	(13,852)
D5	-	-	-	-	157,440	157,440	(16,751)	(116)	(116)	(16,862)	140,573
Z1	66,000	234,872	217,931	50,573	1,019,271	1,267,775	67,324	3,044	3,044	64,280	2,118,367
B1	-	-	15,439	-	(15,439)	-	-	-	-	-	-
B3	-	-	13,707	-	(13,707)	-	-	-	-	-	-
B5	-	-	-	-	(99,000)	(99,000)	-	-	-	-	(99,000)
B9	3,300	33,000	-	-	(33,000)	(33,000)	-	-	-	-	-
D1	-	-	-	-	19,278	19,278	-	-	-	-	19,278
D3	-	-	-	-	(6,461)	(6,461)	(35,252)	(3,441)	(3,441)	(38,700)	(45,161)
D5	-	-	-	-	(25,742)	(25,742)	(35,252)	(3,441)	(3,441)	(38,700)	(64,442)
Z1	69,300	5 693,000	\$ 213,370	\$ 64,280	\$ 832,383	\$ 1,130,033	\$ 102,581	\$ 392	\$ 392	\$ 102,880	\$ 1,954,92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莊國安



經理人：張華



董事長：Chen, Stev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12,187)	\$ 188,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175	32,033
A20200	攤銷費用	5,239	6,7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49)	( 65,772)
A20900	利息費用	3,586	2,2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1,091)	( 10,3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18,695)	( 52,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15)	70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2	2,2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4	1,76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5,878	( 53,2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	( 2,222)
A31200	存 貨	94,696	( 103,46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972)	846
A32130	應付票據	( 55)	( 131,54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58,547)	243,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2,243)	( 11,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8,955)	25,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08	( 30,1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35)	( 1,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6,259)	40,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02	10,0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12)	( 2,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174)	( 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4,143)	47,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 16,298)	(\$ 33,042)
B00050	16,809	40,089
B02700	( 316,744)	( 30,088)
B02800	13	-
B03700	( 168)	150
B04500	( 2,037)	( 7,354)
B07600	<u>200,302</u>	<u>-</u>
BBBB	<u>( 118,123)</u>	<u>( 30,2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2,500,000	2,410,000
C00200	( 2,330,000)	( 2,410,000)
C04020	( 14,235)	-
C04500	( 99,000)	( 132,000)
CCCC	<u>56,765</u>	<u>( 132,000)</u>
EEEE	( 135,501)	( 114,880)
E00100	<u>880,592</u>	<u>995,472</u>
E00200	<u>\$ 745,091</u>	<u>\$ 880,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56,436 仟元（已扣除 133,220 仟元之備抵損失），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損失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金額基礎之相關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460,526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04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光聖集團之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及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光紅建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5,468	37	\$ 1,225,360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9,606	2	61,357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1,248	-	16,87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456,436	15	632,66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57	-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16,154	1	18,5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893	-	1,690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60,526	15	695,272	2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三及十五)	12,201	1	19,1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5,589	71	2,670,887	82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715	1	42,0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225	-	2,2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37,785	21	395,58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66,809	2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8,743	-	10,5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03,585	4	91,54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05	1	3,9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6	-	3,16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十三及十五)	-	-	23,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3,493	29	572,395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9,082	100	\$ 3,243,28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90,000	13	\$ 2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24	-	37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52,267	9	483,54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35,814	5	183,7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7,519	1	6,0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2,36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8,668	2	56,55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5,011	30	958,293	30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7,604	2	86,5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32,21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1,411	2	71,56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16	-	8,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146	5	166,622	5
2XXX	負債總計	1,034,157	35	1,124,915	35
<b>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b>					
3110	普通股	693,000	23	66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70	8	217,9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80	2	50,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383	28	1,019,271	31
3400	其他權益	(102,980)	(4)	(64,280)	(2)
3XXX	權益總計	1,954,925	65	2,118,367	65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989,082</b>	<b>100</b>	<b>\$ 3,243,282</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二及二八)	\$ 2,424,158	100	\$ 2,805,1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三)	<u>2,076,513</u>	<u>86</u>	<u>2,326,36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47,645</u>	<u>14</u>	<u>478,74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467	3	73,260	3
6200	管理費用	167,725	7	218,3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938</u>	<u>5</u>	<u>122,29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130</u>	<u>15</u>	<u>413,955</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九)	<u>-</u>	<u>-</u>	<u>64,841</u>	<u>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 19,485)</u>	<u>( 1)</u>	<u>129,6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8,304	1	14,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295)</u>	<u>-</u>	<u>63,688</u>	<u>2</u>
7510	利息費用	<u>( 3,738)</u>	<u>-</u>	<u>( 2,4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271</u>	<u>1</u>	<u>76,2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214)	-	\$ 205,8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13,064</u>	<u>1</u>	<u>51,4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u>19,278</u> )	( <u>1</u> )	<u>154,39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80)	-	3,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03)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76</u>	-	( <u>400</u> )	-
		( <u>9,907</u> )	-	<u>2,92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072)	( 2)	( 20,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815</u>	-	<u>3,980</u>	-
		( <u>35,257</u> )	( <u>2</u> )	( <u>16,751</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一稅後淨額	( <u>45,164</u> )	( <u>2</u> )	( <u>13,822</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4,442</u> )	( <u>3</u> )	\$ <u>140,573</u>	<u>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0.28</u> )		\$ <u>2.23</u>	
9850	稀 釋	(\$ <u>0.28</u> )		\$ <u>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重估	之兌換差額	非價值損益	合計	權益及總額
A1	66,000	\$ 234,872	\$ 213,230	\$ 35,315	\$ 992,547	\$ 1,241,092	\$ -	\$ (50,573)	\$ -	\$ (50,573)	\$ -	\$ -	\$ -	\$ -	\$ -	\$ -	\$ -	\$ (50,573)	\$ 2,083,391
A3	-	-	-	-	21,243	21,243	-	-	3,160	3,160	-	-	-	-	-	-	-	-	24,403
A5	66,000	234,872	213,230	35,315	1,013,780	1,262,335	(50,573)	(50,573)	3,160	(47,413)	(47,413)	-	-	-	-	-	-	-	2,109,794
B1	-	-	4,701	(4,701)	-	-	-	-	-	-	-	-	-	-	-	-	-	-	-
B3	-	-	15,258	(15,258)	-	-	-	-	-	-	-	-	-	-	-	-	-	-	-
B5	-	-	-	(132,000)	(132,000)	-	-	-	-	-	-	-	-	-	-	-	-	-	(132,000)
D1	-	-	-	154,395	154,395	-	-	-	-	-	-	-	-	-	-	-	-	-	154,395
D3	-	-	-	-	3,045	(16,751)	(116)	(16,867)	(116)	(16,867)	(13,822)	-	-	-	-	-	-	-	-
D5	-	-	-	-	157,440	(16,751)	(116)	(16,867)	(116)	(16,867)	140,573	-	-	-	-	-	-	-	-
Z1	66,000	234,872	217,931	50,573	1,019,271	1,267,775	(67,324)	3,044	(64,280)	(64,280)	-	-	-	-	-	-	-	-	2,118,367
B1	-	-	15,439	(15,439)	-	-	-	-	-	-	-	-	-	-	-	-	-	-	-
B3	-	-	13,707	(13,707)	-	-	-	-	-	-	-	-	-	-	-	-	-	-	-
B5	-	-	-	(99,000)	(99,000)	-	-	-	-	-	-	-	-	-	-	-	-	-	(99,000)
B9	3,300	-	-	(33,000)	(33,000)	-	-	-	-	-	-	-	-	-	-	-	-	-	-
D1	-	-	-	(19,278)	(19,278)	-	-	-	-	-	-	-	-	-	-	-	-	-	(19,278)
D3	-	-	-	(6,464)	(6,464)	(35,252)	(3,443)	(39,700)	(3,443)	(39,700)	(45,164)	-	-	-	-	-	-	-	-
D5	-	-	-	(25,742)	(25,742)	(35,252)	(3,443)	(39,700)	(3,443)	(39,700)	(64,442)	-	-	-	-	-	-	-	-
Z1	69,300	\$ 693,000	\$ 233,370	\$ 64,280	\$ 832,383	\$ 1,130,033	\$ (102,581)	\$ (359)	\$ (102,581)	\$ (102,581)	\$ 1,954,925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華英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蘇西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00010	(\$ 6,214)	\$ 205,892
A20010	稅前淨(損)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87,789	67,170
A20200	5,658	7,158
A20300	( 949)	( 65,772)
A29900	-	707
A20900	3,738	2,416
A21200	( 16,701)	( 13,710)
A22500	195	1,736
A23800	14,053	2,2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5,631	12,660
A31150	180,474	( 60,952)
A31160	( 50)	33
A31180	2,182	( 3,500)
A31200	222,607	( 174,562)
A31230	6,245	( 7,525)
A32130	( 55)	( 131,548)
A32150	( 231,278)	305,934
A32180	( 46,919)	21,416
A32230	12,117	( 31,364)
A32240	( 18,235)	( 1,774)
A33000	220,288	136,670
A33100	16,881	13,320
A33300	( 3,664)	( 2,470)
A33500	( 44,284)	( 1,635)
AAAA	<u>189,221</u>	<u>145,88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40	( 79,686)	( 97,929)
B00050	79,873	104,025
B02700	( 334,749)	( 63,186)
B02800	13	1,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8)	\$ 1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53)	( 9,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8,470)	( 65,05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0	2,4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30,000)	( 2,4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177)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43)	( 3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000)	( 13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280	( 132,3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923)	( 11,4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29,892)	( 63,0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5,360</u>	<u>1,288,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468</u>	<u>\$1,225,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8,123,86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6,464,16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1,659,701
本期淨損	(19,277,8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8,700,51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3,681,38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u>(90,168,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03,513,384</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del>台</del> 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總公司搬遷。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del>監察人二~三人</del> 任期三年，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del>監察人全體</del>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置之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li> <li>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li> <li>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li> <li>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li> </ol>	<p><del>本公司設置之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del></p> <p><del>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del></p> <p><del>監察人之職權如下：</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del></li> <li><del>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del></li> <li><del>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del></li> <li><del>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del></li> </ol>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del>左</del>列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del>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del>監察人</del>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del>監察人</del>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依 據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全體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b>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b>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	配合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編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編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p>

## 附件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b>第三條</b>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次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列為議案。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三條</b>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次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列為議案。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b>第六條</b>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b>第六條</b>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告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監察人文字。
<p><b>第十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b>第十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b>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b>，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b>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b></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檔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檔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附件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八) 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監督：</p> <p>1.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3. 避險性交易評估報告，應於董事會時提出報告。發現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本條第(八)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是否依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交易憑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5年。</p> <p>(十)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八) 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監督：</p> <p>1.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3. 避險性交易評估報告，應於董事會時提出報告。發現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本條第(八)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是否依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交易憑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5年。</p> <p>(十)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p>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li> </ol> </li> </ol>	<p>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li> </ol> </li> </ol>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p>	<p>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為公開發行公司時適用)： (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下略)</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第十一條辦理公告。</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第十一條辦理公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六條	<p>程序之修訂：</p> <p>本程序訂定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程序之修訂：</p> <p>本程序訂定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之修訂日期：</p> <p>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p>	<p>本程序之修訂日期：</p> <p>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p> <p>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p> <p>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p> <p><u>本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u></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p>

## 附件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七條</p> <p>二、</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相關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七條</p> <p>二、</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相關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u>本項刪除。</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項刪除。</u></p> <p><u>本項刪除。</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項刪除。</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05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05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u>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u></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p>



## 附件

### 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五條</p> <p>七、</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九、</p> <p>(五)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五條</p> <p>七、</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及獨立董事。</p> <p>九、</p> <p>(五)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及獨立董事。</p> <p><u>本項刪除。</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p> <p>本程序訂定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八條</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項刪除。</u></p> <p><u>本項刪除。</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項刪除。</u>	
第九條、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第九條、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 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 <u>本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u>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 附件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3月20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考量員工服務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買回轉讓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公佈及核決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